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建安门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建安门街道位于古城区域北部片区，2023 年 12 月老城区区划调整后，由原东北隅街道、西北隅街道合并为建安门街道，辖区北至玄武门大街，南至中州东路，西临环城西路，东至新街。街道下辖青年宫、治安街、人民街、义勇街、北大街、同化街、民主街 7 个社区，总面积 1.92 平方公里，总户数约 1.9 万户，总人口约 4.9 万人，辖区内有洛阳旅游职业学院、老城第一小学等学校；有洛阳宾馆、新华国际影城、丹尼斯、宴天下大酒店等商业企业；有洛阳老子纪念馆、洛阳新闻博物馆等文博资源。是老城区聚集商业、教育、文旅资源的城市街道。

建安门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共 8 个类别 105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平安法治等共 11 个类别 6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生态环保、城乡建设等共 8 个类别 116 项。

目 录

1. 洛阳市老城区建安门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洛阳市老城区建安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洛阳市老城区建安门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洛阳市老城区建安门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等活动。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撤销，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抓好辖区内新社会组织（洛阳雷锋车队）党建工作，采用“车轮上的党支部”党建模式，开展各种公益活动。
6	强化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配强网格力量，抓好培训管理，推进各项任务在基层做深、做实、做细。
7	做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和管理，提升综合使用效能，推进邻里中心建设运营。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落实街道党工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社区党组织重点培养“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社区党员发展质量，做好老党员、流动党员、困难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抓好干部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和后备干部的培育储备，做好退休干部关心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10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负责服务保障及人才资源统计，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等工作。
1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12	负责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3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落实、整改、结果运用等工作。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做好意识形态风险隐患排查和应对处置。
15	负责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日常管理，开展“社区邻里日”等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7	负责民族和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18	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及选举、补选、备案工作，做好“三自”（自治、自乐、志愿）组织建设，落实“一征三议两公开”制度。
19	负责志愿者服务工作，制定实施志愿服务计划，加强街道、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好代表联络站作用，联系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1	加强辖区内政协委员思想政治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动员政协委员参与社会治理，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2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落实征兵宣传、民兵整组、军事训练、战备执勤、拥军优属等工作。
23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做好帮扶救助工作。
24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做好青年服务工作。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组织妇女活动，开展帮扶救助，做好服务保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27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6 项）	
28	负责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9	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谋划、申请，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0	服务辖区“三个一批”等重点项目，做好开工前备案、建设、竣工、投产等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利用地铁一号线洛邑古城站下沉广场，打造购物、文化体验、休闲娱乐一体“神都霓裳里”特色文旅商业综合体。
32	负责对辖区低效用地、闲置用房等资产进行摸底登记，开展在权限范围内盘活资产再利用。
33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发掘辖区内新的经济增长点。
34	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提供招商引资信息，推动项目落地。
35	负责宣传助企惠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了解企业融资等需求，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6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政策宣传、信用状况监测等工作。
37	服务企业用工需求，发布就业信息，促进劳动力与用工企业有效对接。
38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服务经济功能。
39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非税收入、财政资金、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
40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41	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
42	做好统计规范化建设，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经济运行态势。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经济、人口等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8 项）	
44	负责人口与生育政策宣传、优生优育服务、人口监测统计及计生家庭奖扶政策审核、落实工作。
45	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辖区内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倡导健康生活新方式。
46	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7	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与咨询，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供需对接、引导公益性岗位申报等服务。
48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等工作。
49	负责辖区内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医保登记、查询等业务经办工作。
50	负责本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联合劝返工作。
51	负责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52	负责推进辖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做好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营工作。
53	做好低收入人群救助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做好低保边缘户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的摸底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54	负责开展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摸底，建立信息台账，做好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公示公开、动态管理等工作。
55	负责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关心关爱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做好高龄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申领等工作。
56	指导社区加强和规范“一约四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宣传推广殡葬政策，做好殡葬改革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7	负责推进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做好帮办代办、有诉即办等工作。
58	负责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59	负责残疾人服务，维护残疾人权益，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落实公益助残、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60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红十字会公益活动宣传动员、应急救援培训、群众健康知识普及等工作。
61	宣传慈善文化，持续做好金秋助学、“99 公益日”慈善救助等慈善活动。
四、平安法治（17 项）	
6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做好法律顾问聘用工作。
63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责任，做好普法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64	负责涉及街道行政诉讼案件的处理和行政复议的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5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6	负责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
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职能，摸清摸透矛盾纠纷，开展风险预警、源头管控、主动化解、争议调解、定期回访等工作。
68	负责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做好巡查巡护与隐患排查。
69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和信访联席会商处理机制，制定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负责信访事项的受理、调查、处置、回复工作。
70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走访、教育疏导等工作。
71	负责扫黑除恶、反邪教、反电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72	负责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等工作。
73	负责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做好网格员培训、基础信息维护等工作。
7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75	扎实推进社区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社区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督促相关单位（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7	负责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职责范围内单位场所的消防隐患开展日常巡查、隐患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
78	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工作，开展值班值守、气象预警、信息传递、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先期处置、组织转移、物资发放、灾后复工等工作。
五、生态环保（5项）	
79	负责大气、水、土壤、固体废弃物等生态环境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落实上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
80	负责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河道水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负责落实林长制，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2	负责辖区“散乱污”企业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负责辖区内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排查、教育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84	负责辖区内卫片图斑核查及结果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指导组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物业服务活动，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86	负责市容市貌巡查整改，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辖区背街小巷、沿街商铺、流动摊贩等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87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督促社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处置的日常管理。
88	负责辖区内房屋征迁的入户摸底调查、群众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7 项）	
89	负责辖区老子庙、福王府石狮子等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破坏文物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0	做好辖区“胡记胡琴”“傅式膏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
91	推动“民主北街－寿春街民宿集群片区”发展，打造特色民宿，助推文旅融合发展。
92	对接汉服、民宿、潮玩店等产业用人需求，精准培育化妆师、摄影师、活动主持、NPC、潮玩设计师等新兴职业群体。
93	负责社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公共文化活动的宣传，组织开展红歌大合唱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94	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开展公共体育活动，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日常维护管理。
95	负责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倡导全民阅读，利用城市书房、社区书屋，开展全民阅读、艺术普及等活动。
八、综合政务（1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障、印章管理、信息宣传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97	负责依法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等工作。
9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培训、做好涉密载体管理等机要保密工作。
99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工作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
100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加强节能管理，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等后勤管理工作。
101	负责街道档案管理制度，开展档案的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工作。
102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03	负责街道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做好本级的财务收支审计、专项资金监管及内部控制工作。
104	负责街道机关固定资产的新增、管理、接收与处置工作，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105	按规定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百姓呼声”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洛阳市老城区建安门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一、党的建设（3项）				
1	宗教事务管理	区委统战部	1. 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2. 承担民族宗教有关审核审批和执法工作； 3. 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4. 分析和研判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的舆情； 5. 指导街道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助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方针政策； 2.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宗教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协助区委统战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2	征兵工作	区人武部 区委宣传部 区纪委监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医疗保障局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人武部： 1.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预备役人员储备工作； 2. 制定兵员征集方案计划，做好兵役登记，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征兵宣传、廉洁征兵工作； 3. 负责组织辖区体检政考“双合格”人员役前教育； 4. 负责为辖区内入伍新兵颁发入伍通知书； 5. 负责征兵回访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配合区人武部做好街道预备役人员信息统计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预备役人员补充选拔； 3. 配合落实应征青年初审初检工作； 4. 配合开展应征报名工作； 5. 配合做好兵员征集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役前教育、入伍后跟踪服务、落实优待安置政策； 6. 配合区人武部发放入伍通知书； 7. 配合区人武部开展征兵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开展征兵宣传工作。 区纪委监委： 负责辖区内廉洁征兵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辖区内征兵工作中的体格检查工作； 2. 配合组织辖区体检政考“双合格”人员役前教育医疗保障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辖区内征兵工作中的病史筛查工作。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征兵工作中的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相关工作。	
3	国防教育、 人民防空	区委宣传部 区政府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牵头负责开展全区国防宣传教育。 区政府办公室： 1. 牵头负责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2. 对辖区内防空警报器及其负责人进行监督和管理，根据需要组织防空警报的试鸣； 3.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4. 做好人防工程普查工作，发现工程结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市国动办列入维修计划，推进维修整治；	1. 开展人防工程日常巡查，配合开展隐患排查、清理、整治工作，监督人防工程投资者（使用者）落实平时使用维护责任制； 2. 根据安排组织防空警报试鸣； 3. 配合组建群众防空组织，组织本辖区居民定期开展人防疏散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5. 提出群众防空组织组建计划并组织集中训练。 区发改委、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4	民营企业服务	区民营经济发展局	1. 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2. 负责推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监测统计、评估评价体系，分析研判民营经济发展态势，提出对策建议； 3. 负责对民营企业进行相关培训，与高校建立合作机制； 4. 引导各类商协会成立培训课堂，举办讲座和企业沙龙等活动。	1. 配合开展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培训工作，统计并上报参加培训的企业名单； 2. 配合开展监测工作，收集、汇总、上报民营经济相关数据； 3. 对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民营企业进行摸底筛查并上报。
5	对外贸易企业培育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负责全区进出口贸易协调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对外贸易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政策； 2. 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推动保税出口，鼓励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大力培育外贸出口新业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 3. 开展企业走访活动，讲解外贸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外贸业务； 4. 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大型展会，助力企业开拓国	1. 提供辖区内产业基础、发展需求等信息，配合制定对外开放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 2. 协助配合宣传对外开放政策； 3. 协助做好辖区内外贸企业底数情况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排查，配合调研企业工作； 4. 协助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参加省、市、区级政策培训会； 5. 协助组织辖区内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大型展会，开拓国际市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际市场； 5. 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级政策培训会。	
6	平台经济及电子商务体系建设发展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平台经济、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2. 负责电子商务行业管理，积极扶持培育本地电商企业，开发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数字文化资源传播平台，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3. 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级政策培训会。	1. 做好企业对接，摸排电子商务企业底数； 2. 协助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区级政策培训会； 3. 协助做好辖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底数情况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排查，配合调研企业工作。
7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工信领域政策申报	区科学技术局	1. 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指导，做好创新型、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及推荐工作； 2. 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智能工厂（车间）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培育及推荐工作。	1. 对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信领域等申报政策进行宣传； 2. 摸排有意向申报企业并指导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3. 配合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工信领域政策申报的企业实地核查、评估等工作。
8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备案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备案，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	1. 宣传申报政策； 2. 督促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 3. 配合开展申报企业实地核查工作。
9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管理	区科学技术局	1. 做好科技类研发活动政策宣传和指导； 2. 负责对网上申报材料初审、核实、提交上报； 3. 组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费用支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填报工作。	1. 宣传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相关政策； 2. 督促辖区企业积极开展网上填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10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区政府办公室	1. 开展政企对接活动，为辖区企业提供融资对接、政策宣讲等服务； 2. 积极引导辖区企业上市挂牌，做好培育、辅导等工作，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开展农村金融培训，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农户及涉农企业的融资需求，提升村改居金融服务水平； 4. 统筹开展好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盘活工作。	1. 配合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金融政策产品宣讲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做好企业“新三板”“四板”挂牌工作，加强企业上市挂牌政策宣传，引导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推荐有上市挂牌意愿企业清单； 3. 建立健全金融服务站，摸排农户及涉农企业融资需求，配合开展涉农金融培训、建设“信用村信用户”等活动； 4. 配合推动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工作。
11	税收保障和服务	区税务局	1. 负责本辖区纳税人税收征管工作； 2. 负责本辖区税源调查工作，了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等； 3. 对欠缴税款情况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障税收及时入库； 4. 负责本辖区纳税人的税法宣传、纳税辅导、权益保障工作； 5. 负责辖区内纳税人涉税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 提供辖区内纳税人基本信息，如注册情况、经营情况等； 2. 在税源调查过程中，配合税务局进行实地走访和调查，了解纳税人的经营情况和税收缴纳情况； 3. 协助税务局开展欠税清缴工作； 4. 协助税务局开展税法宣传活动，向辖区居民和纳税人普及税收法律法规； 5. 协助税务局在本辖区内开展税务检查，处理涉税涉费举报和纠纷； 6. 发现税收违法情况，及时向税务局反馈，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12	统计执法检查	区统计局	1. 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 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查处督促整改。	1. 协助配合上级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 2. 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上级统计机构报告。
三、社会管理（8 项）				
1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残联 区民政局	区委政法委： 督促协调各级各单位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承担精神卫生医疗救助服务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等级鉴定、治疗、预防、检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 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1. 与区卫健委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3. 协助查找去向不明的患者。 区医疗保障局： 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资助参保范围。 区残联：	1. 配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上报、协同随访、信息交换等工作； 2. 配合区卫健委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 3. 配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 区民政局： 将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14	清真食品管理	区委统战部	1. 负责对本辖区内清真食品牌证的办理及监督； 2. 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协调和管理。	配合做好辖区内清真商户统计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5	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排查和日常监管； 2. 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传承英烈精神等活动。	1. 协助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排查和日常维护； 2. 配合做好烈士事迹搜集、烈士寻亲、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活动。
1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督、风险防范处置，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督、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查处超范围经营行为行政执法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等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开展有关政策宣传； 2. 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查处超范围经营行为行政执法等工作，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类培训机构（包括无证照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治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培训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教育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7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2. 准确把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助提供精准	1. 配合开展困难退役军人、“三属”等个人困难救助申请的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2. 受理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帮扶，帮助符合条件人员申请救助； 3. 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4. 对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出现困难并达到帮扶援助标准的，给予资金、实物、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援助； 5.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协助发放优待证并开展登记工作； 3. 配合区、市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18	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区委统战部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牵头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督等工作，负责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安全教育，引导他们选择规范的托管机构；查处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开展学科培训和在职教师参与违规培训情况。 区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校外托管机构风险隐患的排查化解工作。 区委统战部：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排查治理。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和交通秩序维护，负责查验校外托管机构提交的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依法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注册登记，依法查处无证经营、价	1. 开展有关政策宣传； 2.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格欺诈、虚假宣传、食品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验校外托管机构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明，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餐等重点环节是否符合规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将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固定证据后移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理，负责指导第三方机构对托管机构使用的房屋安全进行鉴定，督促房屋所有人或管理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及时采取措施；负责排查在自建房、居民楼、危房内进行托管服务的违规机构。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排查托管机构的消防隐患，并督促整改到位。	
19	校园周边安全整治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制定校园安全标准，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2. 配合处理家长与学校纠纷，防止群体性事件； 3. 配合处置校园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安全巡逻，严格“护学岗”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整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查处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20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	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日常管理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 2. 负责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界桩维护及各街道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1. 配合做好地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地名的命名、更名，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 配合做好本区域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工作，负责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社会保障（7项）				
21	残疾儿童教育安置	区教育体育局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1. 依托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对全区适龄残疾儿童进行数据摸排，明确残疾儿童人数； 2. 依据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入学评估结果，综合家长意愿和学生的实际情况，给予合理安置，确保每位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都能享受到最适宜的教育； 3. 积极协调区培智学校接收残疾儿童接受专业的教育，各普通学校对适合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利用随班就读或	1. 配合学校做好辖区内残疾儿童少年的筛查、鉴定、就学情况核查等工作，摸清人员底数，建立残疾儿童工作台账； 2. 配合督促因故需要延缓入学的残疾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申请办理缓学手续； 3. 配合做好残疾儿童教育政策宣传； 4. 协调辖区内残疾困难学生家庭的救助工作，防止辍学情况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送教上门的方式，使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学有所教，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及待遇。 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推进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入学安置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2	无证幼儿园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查验无证幼儿园是否符合基本办学标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理工作，对无证幼儿园下发整改通知书和非法办学告知书；对经整改能够达到办学标准的，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对通过整改仍达不到办学标准的及不愿整改的责令停止办学行为，并督促举办者做好幼儿的分流及相关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区教体局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中的园舍安全检查工作，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办园条件仍然招生的幼儿园开展联合执法，依法进行强制查封。	1. 对辖区内无证幼儿园进行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分类登记造册，并上报区教体局； 2. 配合对出租房屋开办无证幼儿园的业主进行安全教育； 3. 配合排查无证幼儿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做好无证幼儿园取缔后人员的清理疏散工作等，对依法取缔的园所做后续跟踪工作。
23	农民工欠薪治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	1. 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 区审计局 区税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区财政局： 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区审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 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2.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4	社会保险经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街道受理、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审核； 2. 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3.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1. 协助做好社保惠企政策的落实； 2. 配合完成社保疑点数据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25	特殊困难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 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度适老化改造工作； 2. 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信息摸排、资料收集、改造对象资格认定、改造对象需求清单认定、项目验收等工作。
26	流浪乞讨 人员管理和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民政局：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救助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及时安排对救助站、福利院等接收的已明确监管主体且具备正常义务教育条件的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区城市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加强对繁华街区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活动区域的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	1. 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要尽快通知救助管理机构到场救助。	
27	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 根据县级公安机关委托从事非本地户籍人员居住登记、居住证申请受理及发放等具体工作； 2. 指导居委会及房屋出租人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3. 为流动人口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五、卫生健康（4项）				
28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 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区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29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的管理、培训及技术指导； 2. 负责入户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问卷调查填报及数据上传。	1. 配合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发动、人员培训； 2. 配合区卫健部门做好入户登记、收集信息工作。
30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岗位职责，健全完善传染病疫情暴发期间的卫生应急指挥调度机制； 2. 组织医疗机构进行传染病监测和信息报告工作； 3. 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4. 组织医疗机构进行传染病的救治和防控工作。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1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 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1. 核查辖区用人单位地址、职业卫生联系人信息，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沟通对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3. 开展职业卫生工作日常巡查、检查和执法； 4. 调查处理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2. 协助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培训； 3. 配合做好职业病危害治理、尘肺病防治、职业健康风险隐患排查等各类职业病防治专项工作任务。
六、市场监管（5项）				
32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较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6. 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7. 部署指导包保工作落实，对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化管理平台使用等进行培训，并组织开展指导工作； 8. 负责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指导、教育培训。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 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 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落实包保工作； 6. 负责协管员聘任和日常管理工作。
33	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 3.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计	1. 配合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 配合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整治整改，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执法现场人群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
34	价格监管 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 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等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执法现场人群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
35	消费者权益 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1.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的消费维权宣传培训； 2. 接收、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 依法查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4.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发现或收到辖区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隐患，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36	打击传销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市公安局老城 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 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 将传销行为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七、平安法治（8项）				
37	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区委政法委 区委网信办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司法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局 团区委	区委政法委： 将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形成合力。 区委网信办： 加强对短视频、直播、社交、应用商店等属地平台网络信息的排查监管，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 区教育体育局： 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思想道德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性教育、法治教育等相关重点工作，加强专门学校建设，与属地街道、社区联动，加强对失学未成年人教育管理，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建立全区特定未成年人数据库，收集研判涉未成年人案件趋势，预警特定未成年人活动轨迹，会同相关部门落实特定未成年人日常管控；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KTV、酒吧、宾旅馆等场所巡查力度，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加强街面巡逻，及时发现、制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1. 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 发现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3. 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4.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对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工作； 5. 对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协助司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区司法局： 帮助中小学校聘任法治副校长，开辟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场所，积极开展普法进校园宣传活动。对没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安排人员按时接回。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业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区城市管理局： 联合有关单位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团区委： 指导共青团、青联、少先队组织、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心理健康、自护等教育，提供青少年心理咨询服务。	
38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委政法委： 负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将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纳入综治和平安建设年度考核，对问题突出的单位实施责任督导和查究。 区教育体育局： 牵头组织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宣传培训。	1. 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对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2. 悬挂安全提示牌、设置救援设施； 3. 组织办事处干部、网格管理员、巡防队员等开展义务巡查活动，及时发现和劝阻未成年人下水； 4.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落实救援物资，发生溺水事故立即开展救援并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对水源地、拦河坝闸、输水渠等长年保持有深水的水域，由管理单位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小型水库、塘、堰、坝等小型水利工程按照其管理权限，明确管理人分别负责。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辖区公园游园内部水系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 加强对辖区内A级旅游景区水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的监督，督导A级旅游景区按照相关标准设立、安装水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39	社区矫正管理	区司法局	1. 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调查评估、接收解除、组织宣告、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指导司法所工作； 2.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	1. 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2. 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40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区委政法委 区司法局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委政法委： 督促协调各级各单位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区司法局： 1. 对帮教对象进行登记建档，同相关单位对帮教对象进行走访； 2. 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3. 督促、指导、落实安置帮教工作措施； 4. 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5. 协调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1. 公安派出所社区民警应当依照社区警务工作规范履行帮教转化职责，熟悉掌握帮教对象基本情况，结合日常工作采取法治宣传教育、禁业限业提示监督等措施，帮助其遵纪守法，对发现存在重新违法犯罪风险的，及时了解原因，加强帮教转化、核处干预； 2. 公安机关在基础信息采集核录等工作中，对发现流入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帮教，动态掌握帮教对象情况，发现重新违法犯罪苗头及时向司法所、公安派出所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辖区的帮教对象，及时通报本地或者户籍地县级安置帮教机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免费提供职业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 2. 按规定保障刑满释放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刑满释放人员按规定参保缴费，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	
41	诉讼案件源头治理	区法院	1. 运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审前调解等多元化调解方式，引导社会力量集中解决民事纠纷； 2. 打造以源头预防为主、非诉机制在前、法院审判在后的诉源治理体系，推动行政争议一体化解、源头化解、实质化解； 3. 健全非诉讼和诉讼衔接的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依法开展化解矛盾纠纷引导、调解和司法确认等工作； 4. 建立司法数据分析反馈机制，对当地一定时期内重点领域、重点类型的诉讼案件数据和案件类型发展态势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街道反馈，提出意见建议。	1. 排查矛盾纠纷信息，向法院或相关调解组织反馈，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民事纠纷； 2. 设立人民调解组织，配齐配强专职、兼职人民调解员； 3. 建立健全当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 4. 配合做好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4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重大活动公共安全事件，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力量。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动态管理等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共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1.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做好重点人员、突发危害群众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关键地段的秩序维护，值班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做好重大活动外围市容秩序保障。 区教育体育局： 做好大型体育活动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3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负责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准养登记等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犬只免疫、检疫以及无害化处理等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对辖区内依法养犬和文明养犬进行宣传教育； 2. 协助处理因不文明养犬问题引发的投诉举报等，调解处理因养犬引发的争议、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44	防范家庭暴力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妇联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依法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对情节较轻的出具告诫书，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加害人的法律责任。 区妇联： 1. 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危害的认识； 2. 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3. 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1. 做好本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等工作，明确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2. 将预防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专案专档、分级预警机制，积极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治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家庭暴力隐患，化解家庭矛盾纠纷，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传信息化管理系统； 3. 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八、生态环保（5项）				
45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 1. 监督指导属地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环境执法工作； 2. 监督指导属地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	1.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建筑工地及装修类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对于巡查发现的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比如工地（道路、荒地、堆场等）扬尘、随意焚烧垃圾、餐饮油烟扰民、企业废气扰民等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有关行业部门； 3.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制定和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指导和监督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组织检查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的处罚，餐饮行业油烟防治。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加强对无通行路线的货运车辆治理。	
46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 1. 监督指导属地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2.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 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 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推进农膜回收行动，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督促整改。
47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 1. 监督指导属地落实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1.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等企业完成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治	规划局老城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局	2. 对辖区内的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等进行监督管理； 3. 监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 依法依规保障固体废物处理及再生资源项目用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区城市管理局： 1. 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 2. 查处造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的违法行为。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配合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组织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建筑垃圾。
48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会同其他部门负责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扰民现象投诉管理； 3.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问题的解答解释。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1. 上报噪声污染线索； 2. 协助排查噪声污染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对机动车违法鸣笛规定行为进行查处；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轰鸣涉及的非法改装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负责除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噪音扰民外的其他非商业性质的社会生活噪音扰民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 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噪音进行行政处罚； 2. 处理社会生活噪音中有生产经营行为造成的噪音污染相关投诉工作。 特种设备、旅游景区、学校医院等行业领域的社会噪音扰民监督管理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49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老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 1. 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监督检查； 3. 按照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监督指导黑臭水体治理。 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排水防涝、取水、用水排查、排污口整治工作；	1.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 3. 配合开展排水防涝工作； 4. 配合开展辖区内取水、用水排查工作； 5. 配合开展区管道路排水井清理工作； 6. 配合开展区管道路污水管网改造和窨井盖管理工作； 7. 配合开展排污口整治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3. 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区管道路排水井清理、污水管网改造和窨井盖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持续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2. 落实河长制要求，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 3. 严格防范河渠水生态环境风险。	
九、城乡建设（12 项）				
50	市政工程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项目审批、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生产、资金监管、部门协调、政策执行、环保监督等，推动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合法、安全、高质量完成，保障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需求。	1. 协助上级部门落实规划、审批，协调村民与项目方关系； 2. 协助项目用地征拆及补偿安置； 3. 宣传项目意义，听取意见，做好群众工作； 4. 维护施工秩序，保障工程实施； 5. 配合监督安全及环保，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 6. 协助管理建成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7. 做好农民工实名制宣传； 8. 做好工程项目的矛盾纠纷和信访的排查化解工作。
5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编制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 2. 提供有关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咨询； 3. 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中央住建资金，强化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保障； 4. 积极协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度，并进行监督监	1. 配合对符合改造政策的老旧小区调查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库，规范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改造，做好施工协调、参与过程监督和后续管理、评价与反馈小区改造效果等； 2. 配合对符合加装电梯条件的既有建筑排查摸底，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管； 5. 做好既有建筑加装电梯政策宣讲、补贴申领等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工作指导。	立工作台账，督导村（社区）、物业企业进行项目实施； 3. 做好政策宣讲、矛盾协调及规划备案等相关工作。
52	自建房、危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做好自建房全面摸底排查工作； 2. 组织技术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摸底中初步判定具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核实房屋危险等级； 3. 落实风险管控，督促做好隐患房屋整治销号等工作。	1. 配合开展自建房、危房排查、统计、上报工作； 2. 动员房屋产权人配合上级部门对房屋安全进行鉴定、对房屋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3. 对辖区危房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先行解决，若需区级解决，及时向区住建局报备。
53	廉租房住房保障家庭审核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对申请人的房产情况进行复审，并将符合申请条件材料上报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区民政局： 负责核实是否为城市分散供养特困家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会同社区对廉租房、公租房申请者家庭收入等基本情况 进行初审。
54	物业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2.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行为督促整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突发事件应对期间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 2. 派员列席业主大会； 3.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本辖区内物业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4. 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市公安局老城 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老城分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消防救援大 队	改；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 4.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住宅物业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5.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6. 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7. 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8. 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 9.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街道办事处征求业主意见予以确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 负责物业管理用房、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规划，负责对违法建筑的认定。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查处物业管理区内违法建筑；负责查处物业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制止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监督检查无照经营活动； 2. 负责监督检查价格公示、违规收费活动； 3. 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和计量监管。	5. 协调指导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工作； 6. 组织实施老旧小区基本物业服务工作； 7. 对辖区内物业方面矛盾纠纷做好排查化解，若需区级解决的及时报区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 负责监督检查治安、消防、技防、保安服务等活动； - 查处物业服务企业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对业主进行骚扰、恐吓、打击报复或者采取暴力行为； - 制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负责监督检查污染环境行为。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 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 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 负责依法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依法查处影响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使用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55	市政设施管理和维护	区城市管理局	- 定期组织人员做好市政设施巡查、区管道路及雨污管道养护工作； - 定期组织人员对道路照明设施、景观亮化设施进行排查养护； - 对商贩做好城镇污水排水等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并督促检查过期商户补办城镇污水排水许可证； - 定期做好自备井抄表及相关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宣传	- 做好辖区内市政设施、道路照明设施、景观亮化设施的巡查及问题上报； - 对发现破坏市政设施、道路照明设施、景观亮化设施的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 协调社区、物业等配合做好道路、供排水、燃气等应急抢修工作； - 配合做好截污、治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工作； 5. 建立完善辖区内入河排水口台账，明确水源流向，做好入河排污整治工作。	
56	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 划分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责任网格； 2. 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等城市公共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 3. 负责市容市貌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服务保障； 4. 负责本区域内市政、绿化、垃圾清运等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依法进行行政执法工作，督察督办市容环境乱象等问题的整改； 5. 负责本区域内围挡设置备案、违法行为处罚等工作。	1. 协助开展城市公共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日常加强对围挡的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不设置以及不按规定设置的施工单位，及时上报。
57	古树名木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2. 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开展普查，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编号、拍照、定位，建立图文档案，并根据古树名木生长、存活情况及时更新； 3. 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4. 确定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 5. 对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宣传和培训，无偿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养护责任人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	1.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普查； 3. 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58	园林绿化管养	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牵头辖区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工作，组织绿化管养人员做好日常园林绿化管养工作； 2. 负责牵头区管道路、公园、绿地等绿化彩化具体实施； 3. 根据上报破坏园林绿化领域及附属设施问题线索，依据管理职责，依法对破坏行为进行处理。	1. 做好辖区内公园游园等园林绿化领域及附属设施的绿化管理工作； 2. 对发现破坏园林绿化领域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
59	门头广告、户外广告的巡查	区城市管理局	1. 对门头广告、户外广告等设施整体风貌的把控、审核； 2. 对有违规违法设置门头店牌、户外广告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配合对门头广告、户外广告、霓虹灯等设施整体风貌的把控及日常管理工作。
60	非机动车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 统筹本区域内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监管，制定停放区域标准设置； 2. 统筹本区域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停放管理； 3. 对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进行拖离并处罚。	1. 对非机动车停放的监督管理； 2. 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场地，施划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3. 配合区城管局加强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合理设置停车点位。
61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违法图斑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对违法案件（除集体土地上住宅）立案、调查、处罚，督促相关部门对违法图斑进行恢复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森林违法等涉林领域违法图斑核实，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对违法图斑进行恢复整改； 2. 负责农业领域违法图斑复种工作。	1. 整改整治因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 2.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公路、市政道路建设方面违法图斑复核和整改工作。	
十、应急及消防（7项）				
6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开展区级宣传教育和相关演练；制定区级方案、预案；督促、指导和协调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区级队伍准备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负责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及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城市防汛设施安全运行和城区排涝工作，及时开展城市道路、桥梁除冰雪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各类灾害应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情旱情预警、抗御旱灾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组织协调本系统做好各类灾害应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街道做好城镇居民的灾后重建；负责辖区列养农村公路的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防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各类灾害应对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完善各类风险普查数据； 9. 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发生后的上报、应急救援、抢险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63	安全生产	区应急管理局及安防委各成员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培训、警示教育工作；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区安防委各成员单位： 按照“三管三必须”职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编制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演练，组织应急培训，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4	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打非治违”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对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危险化学品存储经营、烟花爆竹生产存储经营行为进行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 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 配合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 - 组织社区开展全面排查、定期抽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3. 划定全区禁放限放区域、禁放时间和禁放品种； 4. 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格。	
65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涉农社区除外）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负责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督促指导餐饮行业做好燃气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居民合法规范用气； 2. 明确燃气安全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本辖区内城镇燃气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和从业人员管理； 3.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按照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5.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6.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66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及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履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与备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配合排查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8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依职权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责任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69	历史建筑 常态化巡查	区文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开展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认定、保护、利用、管理，设立保护标志牌，建立保护档案和安全监测、隐患排查等制度，制定年度修缮计划，督促或组织实施修缮，推进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1.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信息收集、情况反馈； 2. 发现疑似破坏历史建筑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洛阳市老城区建安门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3 项）		
1	网评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科技志愿者注册任务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街道正常开展注册工作，取消数量任务。
3	全国科普日活动上传工作任务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街道正常开展科普活动工作，取消数量任务。
二、经济发展（2 项）		
4	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风险排查，“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财富管理”“财富投资管理”字样市场主体的企业统计	承接部门：区政府办 工作方式：由区金融服务中心开展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风险排查，做好“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财富管理”“财富投资管理”字样市场主体的企业摸排统计。
5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查处和清理整顿	承接部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作方式：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企业进行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建、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三、民生服务（34 项）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核查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名单和金额，并进行追缴；对追缴资金进行统筹管理，按规定上缴国库。

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8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新增对象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信息管理与相关数据报送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广大群众建议、申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1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新增对象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做好信息管理与相关数据报送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广大群众建议、申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1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计划生育药具进行发放。
12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委委托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项目管理。
18	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门诊、住院慢性病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对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门诊、住院慢性病费用进行审核确认、报销。
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医保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工作。
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系统后台统计，外省已缴费的通过国家医保平台查询。
2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按照审核结果确认社保补贴。
2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监管等部门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2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4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2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调查执法，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2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备案和标志设置等监督管理工作。
27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每月根据市民政局下发的洛阳市死亡人员火化信息台账与高龄津贴发放名单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去世未停发、重复领取等违规情况，对违规领取的资金，要求主动退还误领金额至国库。
28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区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了解社区健身兴趣，统计社区内可用场地，分类引导成立组织，提供基础支持，建立场地、提供器材器具等，完善后续维护。
29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对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进行核实，并依规进行审批。
31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工作方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车依法登记并挂牌。
32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工作方式：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
33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5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7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9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四、平安法治（24 项）		
4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具体排查落实，并督促企业整改。
41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排查落实，并督促企业关闭整改。
4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企业台账，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和专项整治相关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并邀请专家对企业开展专门指导帮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45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加油站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4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4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4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指导社区、重点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演练、拉动工作。
50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组织、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宣传法律援助政策和规定，支付法律援助补贴等。
5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2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工作方式：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随机进行现场检查，查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储存、使用等记录，检查药品的保管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核实处方开具和调配是否规范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负责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检查；负责特殊管理药品流通全过程分类分级闭环管理，确保流向真实可追溯；负责对药店经营相关药品监督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或销售企业通过注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平台进行入网，由公安部门负责对进行资质审核、批准后易制毒使用企业再进行购买，定期对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或销售企业进行出入库台账、使用记录、现场储存安全等进行检查。
5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5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日常预防和风险监测，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5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6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电梯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问题。

5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组织相关单位按照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5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59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权限，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60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属于特种设备事故范畴的突发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61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广告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62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及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全市工业产品及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定期巡查计划》开展定期巡查。
63	辖区内禁毒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检测和管控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工作方式：由公安部门强化社会面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对公安管控系统内显示戒毒期满三年未复吸的人员开展定期检测和走访。
五、乡村振兴（15项）		

6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集体组织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6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隐患点普查、详查和排查，指导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对排查发现及群众、街道反映的隐患点进行核实判定，并对已发现的隐患点积极开展治理。
66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67	开展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制定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6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6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监测机制，发现灾害病害及时预报，做好相关预防工作。
7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7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积极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服务及宣传培训，督促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科学合理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推动促进畜禽养殖户合理利用农用有机肥和种养结合发展。

72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3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4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5	对推广惠农类A P P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6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对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生态环保（16项）		
79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8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市水利局对伊河、洛河、瀍河、涧河内出现的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除伊河、洛河、瀍河、涧河外的其他水库、运河、渠道内出现的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1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限期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8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市水利局对伊河、洛河、瀍河、涧河内出现的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除伊河、洛河、瀍河、涧河外的其他水库、运河、渠道内出现的相关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范围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84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盗伐、毁坏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违法行为，强制执行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以及补种树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8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动态监测，开展专业防治措施，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和扩散。
8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全区公益林区划界定、组织实施保护措施，协助财政部门做好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8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与示范推广。
8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宣传，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对辖区内外来入侵物种进行普查，如发现确有物种，上报市局并及时联合相关单位进行清除。

8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河道以外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矿产资源法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市水利局负责洛河、瀍河河道日常巡查，对河道内的非法采砂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90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储备土地卫生整治，会同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管护，对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
9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老城分局 工作方式：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92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3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4	防洪渠内淤泥清理、垃圾废物清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人员对防洪渠内淤泥进行清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防洪渠水面、护坡漂浮物打捞和清理。
七、城乡建设（19项）		
95	已征收项目被征收房屋档案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式：由区旧城改造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负责已征收项目被征收房屋档案管理，负责被征收房屋房产证件、土地证的注销工作，在注销过程中有涉法院查封情况的被征收房屋，负责对接法院解封后办理注销。
9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进行现场核查。

9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办事处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9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办事处摸排情况，及时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农民住房开展安全评估。
99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0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鉴定。
10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罚。
102	对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居民群众爱护市容环境卫生；对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0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做好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停放的监督管理。

104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居民群众爱护市容环境卫生；加强对随意张贴宣传品、乱涂写刻画等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巡查监管力度；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05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处罚、送达。
10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政府指定部门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提前公告信息，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及设备实施拆除。
107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权利人提出申请，委托测量单位进行实地测量，提供权属来源资料，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表；权籍调查工作人员依据权利人提供的权属来源资料和测量数据及坐标组织外业进行实地调查；实地勘查核实，四邻确实边界权属；填写权籍调查表及数据录入。
10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
10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
11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

111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
11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
113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进行排查并处理。
八、文化和旅游（3项）		
114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老城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1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老城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16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受理关于旅游纠纷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核实、组织调解。